

为牟私利在直播间“炮制”抹黑紫砂行业谣言

法院:四被告人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主犯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禁止从业

本报讯 紫砂,是宜兴的一张世界级名片。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博取流量、推销自家产品,不惜编造“行业内幕”,以“打假”之名行“造假”之实,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抹黑“宜兴紫砂”的金字招牌。近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对谢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同时禁止从事紫砂直播相关职业三年。其余三名从犯也均获刑罚。

谢某曾因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著作权罪先后两次获刑,2022年5月刑满释放。出狱后,他将目光投向了火爆的直播带货领域。2024年9月,谢某与他人成立了一家公司,主营业务为紫砂壶等日用陶瓷制品的网络销售。为快速打响自营品牌“某山堂”紫砂壶的知名度,谢某动起了“歪脑筋”——通过抹黑整个行业来反衬自己产品的“清白”。

为了给自家产品打造“零添加”的卖点,谢某自导自演了一出“打假大戏”。他纠集公司生产主管潘某、直播主管李某及直播某,在直播间内展示所谓的“检测结果”,故意混淆概念,将紫砂壶原料中天然含有的“钡元素”等同干剧毒化学品“碳酸钡”,并恶意关联“砒霜”概念,在直播平台散布“添加碳酸钡就是添加砒霜”“99%的紫砂壶都是毒紫砂”等虚假信息。每场直播长达数小时,反复强调上述内容,以此反衬自家“某山堂”紫砂壶“零添加”的安全形象,诱导消费者购买。

不仅如此,为了增加“可信度”,谢某还伙同潘某设计剧本,由潘某扮演



暗访人员,李某扮演炼泥厂工人,拍摄并发布了多条标题为“喝了会S人!! 碳酸钡!”“紫砂炼泥内幕!!”的短视频。这些视频在短时间内引来数万次浏览,制造消费者对紫砂产品的恐慌。

经宜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江苏省陶瓷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某山堂”直播中声称“钡元素严重超标”的三把茶壶,在开水、茶水浸泡环境下均无有害物质析出;在模拟酸性环境的4%乙酸溶液中,钡的迁移量也仅为0.2mg/L,远低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0.7mg/L的限制。

但这些谣言已对宜兴紫砂产业造成负面影响,导致不少消费者对宜兴紫砂产品产生怀疑,纷纷要求各紫砂直播商户退货、赔偿。据调查,宜兴地区紫砂行业商户在相关直播平台的整体销售额在一个月内减少至少1300余万元,“宜兴紫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严重受损。

同业者损失惨重的同时,谢某却赚得

盆满钵满。经查,2025年3月15日至23日短短9天内,“某山堂”直播间共直播6次,累计观看超50万人次,同时在线人数峰值达上万人,销售额高达422万余元。

眼看“宜兴紫砂”声誉遭受如此诋毁,其他紫砂直播商户愤而将“某山堂”直播中的不实言论举报至12345热线,后相关线索移交至公安机关。2025年3月23日,谢某等四人被公安机关抓获。2025年12月,宜兴市人民检察院对谢某等四人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向



本案判决彰显了宜兴司法机关保护地方特色产业、打击不正当竞争、净化网络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直播间绝非法外之地,任何利用网络平台捏造并散

布虚假信息、损害他人商誉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此外,法院对主犯谢某适用从业禁止,正是基于其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的特点,通过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再次从事紫砂直播职业,有效降低再犯风险,净化行业生态。这既是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更是对特色产业健康发展的有力司法保护。

宜兴法院审理后认为,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宜兴紫砂陶制作技艺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宜兴紫砂”被批准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巨大的商业价值,被告人谢某等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利用直播平台的传播力、影响力,恶意捏造“毒紫砂”谣言,不仅直接侵害了同业者的合法权益,更对整个宜兴紫砂行业的信誉造成了一定损害,其行为均已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必须予以刑事追责。考虑到谢某系累犯且为主犯,法院依法对其从重处罚。同时,为了预防其再次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对其宣告“禁止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紫砂直播相关的职业”。其他三名被告人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分别处罚金2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葛桑桑 吴兴达)

遭他人冒用身份办卡贷款身负不良征信

法院:借记卡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无需对涉案债务承担责任,银行应消除其不良征信记录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时曼青)宋某遗失身份证后及时挂失,竟还是被他人“借身份”办理了一张借记卡和一笔银行贷款,并因逾期未还款留下了不良征信记录。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借记卡纠纷案,确认借记卡合同对宋某不发生法律效力,涉案债务非宋某本人所负,判令A银行立即消除宋某不良征信记录。

2014年,宋某不慎将身份证丢失,发现后第一时间挂失并补办了新身份证。2021年2月,宋某在查询个人征信报告时,发现自己已在A银行有一笔5500元的个人消费贷款未清偿,且已逾期。

经查,该笔贷款系2016年5月20日,有人通过某APP向A银行申请,该APP电子账户绑定了B银行的借记卡,贷款于2016年5月22日发放。宋某表示B银行的借记卡非其本人开通,A银行发放的贷款也非其本人申请。

宋某多次主动与两家银行沟通,要求核实情况,消除不良征信记录,但两家银行始终未予解决,该不良征信记录给宋某的生活带来了极大困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宋某将两家银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确认涉案贷款并非其本人债务,并判令A银行消除其名下的不良征信记录。

诉讼中,宋某申请对B银行开户申请书上的落款笔迹进行鉴定。因B银行无法提供申请书原件,笔迹鉴定未能进行。

法院审理后认为,金融机构依法应当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资料保存管理制度,B银行未提供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无法证明其已经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核实了客户信息。宋某主张并未在B银行开立涉案借记卡,并申请对《个人账户开户申请书》上签名进行笔迹鉴定,B银行因未能提供宋某开户资料原件,导致笔迹鉴定无法进行。且经调查,办理该

未达成合作但装修效果图被“复刻”

法院:效果图构成美术作品,未经许可使用,侵害美术作品复制权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陈露佳 傅春阳 胡斐斐)展厅装修照搬他人设计效果图,看似“省事”实则侵权。近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认定某电器公司委托第三方装修的展厅与某展览展示公司此前提供的效果图高度相似,侵犯某展览展示公司作品复制权,判决某电器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7万元。

某电器公司因展厅设计装修需要,曾与某展览展示公司进行前期磋商。其间,某展览展示公司根据某电器公司的需求及场地特点,绘制了包括空间布局和动线手绘图、平面布局图、整体鸟瞰图及内部结构效果图等,并附上报价提交给对方。但此后双方未达成进一步合作。

之后,某电器公司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团队对展厅进行装修。完工后的展厅装修效果,与某展览展示公司此前绘

制的装修效果图在视觉上呈现高度吻合。某展览展示公司以某电器公司侵害其著作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某电器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利息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共计22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展厅设计方案以彩色效果图形式呈现,包含空间布局和动线手绘图、平面布局图、整体鸟瞰图及内部结构效果图等。

法院认为,该批效果图系根据某电器

借记卡的手机号非宋某本人所有。综合双方举证能力、证据保管义务,根据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B银行无法完成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涉案借记卡对应的借记卡合同对宋某不发生法律效力。

鉴于涉案贷款系他人冒用宋某身份申请,宋某属于被冒名人,不是合同相对人,其对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A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报送更正资料并消除宋某借款逾期信息记录。

综上,法院判决B银行的借记卡对应的借记卡合同对宋某不发生法律效力;宋某不承担A银行个人消费贷款5500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等的偿还责任;A银行撤销其上传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中有关宋某5500元个人消费贷款的不良征信记录。宣判后,两银行履行了判决。

公司的需求和场地特点绘制,主要用于展示展厅实用功能及内部结构,尚未达到可指导具体施工的详细工程设计标准,因此不属于以技术功能为核心的“图形作品”。但该设计方案通过点、线、面、色彩等绘制元素,具体描绘了展厅的内部结构功能,并体现了设计方案的个性化选择与编排,整体上具有审美意义,符合“美术作品”的法定构成要件。某电器公司未经某展览展示公司许可,将装修效果图用于施工,该行为侵害了某展览展示公司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某电器公司赔偿某展览展示公司7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交通事故受害方有基础疾病,赔偿能“打折”吗?

法院:受害人特殊体质不是侵权方减轻赔偿责任的理由

本报讯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若遇到受害人有特殊体质的情况,侵权人或保险公司以“体质参与度”为由主张减轻赔偿任能否得到支持?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受害人为特殊体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定受害人的特殊体质不属于主观上的过错,不能作为减轻保险公司赔偿责任的依据。

2025年4月,廖某平驾驶的小型客车与陈某秀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陈某秀受伤、两车受损。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廖某平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秀无责任。廖某平驾驶的小型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时在保险期内。

陈某秀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陈某秀构成十级伤残。因与廖某平、某保险公司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2025年9月,陈某秀起诉至法院,要求某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保险赔付责任,保险赔偿不足部分或不予赔偿部分由廖某平承担。

案件审理过程中,某保险公司抗辩称陈某秀的残疾后果与陈某秀自身已有的“左肩关节骨节病”“肩

痹病”等病症存在因果关系,应按照体质参与度扣减赔偿数额,并据此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经鉴定,陈某秀的损伤交通事故主要原因参与度为56%至95%(建议70%),自身体质占次要原因参与度为16%至44%(建议30%)。某保险公司主张应按照鉴定意见中的70%承担保险赔付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秀对事故的发生及损害后果的造成均无主观过错,其自身已有病症是与事故造成后果存在客观上的介入因素,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陈某秀不应因其个人体质状况对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害结果存在影响而自负相应责任,侵权人也不应当因陈某秀自身条件原因而减少赔偿责任,故对某保险公司按照鉴定意见中的70%承担保险赔付责任的主张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由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内赔偿陈某秀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等相关166906.91元。判决生效后,某保险公司已将赔偿款全部履行完毕。

(王立浩 董叶萱 林丽梅)

公司约定以茶叶抵顶员工工资

法院:以物抵薪约定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应以货币形式支付

本报讯 员工工资被拖欠数月,用人单位提出以茶叶抵扣薪资并签订协议,事后拒不支付货币工资,该以物抵薪的约定是否有效?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判决用人单位A公司支付王某被拖欠的工资60万元。A公司主营业务是产销某品牌茶叶。2021年7月,王某入职该公司担任总经理,双方签订三年期劳动合同,约定月薪10万元,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2022年1月至10月,A公司每月仅向王某支付4万元,累计拖欠工资60万元。

2022年11月,因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资金短缺等问题,A公司决定收缩经营规模,与王某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签订《薪资清偿协议》,确认A公司欠薪60万元,约定可按A公司出品茶叶的零售价2折至3折以货抵薪;公司有资金能力时,在一年半期限内分期或一次性全额清偿王某薪资。

一年半后,王某要求A公司支付欠薪,A公司以《薪资清偿协议》中关于工资数额的约定显失公平为由要求调整欠付款项,并要求按照双方在《薪资清偿协议》中的约定,以茶叶抵顶工资,拒绝以货币形式支付。

王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A公司支付60万元工资。A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无需支付该笔工资。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争议焦点是《薪资清偿协议》中关于所欠工资数额的约定及以货物抵顶工资的约定是否有效。

首先,双方签订的《薪资清偿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有A公司盖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内容和实际欠薪情况一致。A公司虽声称协议约定的工资数额显失公平,主张王某的薪资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调整,但A公司并未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对王某的薪资进行调整,反而于劳动关系解除后签署案涉《薪资清偿协议》,明确拖欠工资60万元,故A公司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故以货抵薪的条款违反了上述强制性规定,A公司的关于以茶叶抵顶工资的主张于法无据。

综上,法院判决A公司支付王某工资共60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张琳岚 张会燕)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以物抵薪的本质,是用用人单位将经营成本或滞销产品转嫁给劳动者,变相剥夺劳动者对劳动报酬的自由支配权。其法律风险在于:实物往往被高估作价,劳动者可能被接受等不值回报,而面临工资实际贬值甚至血本无归的后果。因此,任何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替代方式充抵

薪资的做法均不符合法律规定。劳企双方即使达成所谓“以物抵薪”协议,因其违反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即使“以物抵薪”协议已实际履行,若实物价值不合理、无法抵偿工资,用人单位仍可能面临被追偿风险。

劳动者要留存好劳动合同、工资流水、沟通记录等证据,若遇到公司强行以物抵薪,应及时通过劳动监察投诉、劳动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人单位须严格遵守工资货币支付的基本规则,不得以产品、礼品、购物卡、代金券等形式变相抵薪,切实保障劳动者获得工资报酬的权益。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翁松树: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俊东与被告翁松棚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琼96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高俊东与被告翁松棚于2010年1月29日签订的关于海国用(2007)第0607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于2026年5月2日解除;二、限被告翁松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高俊东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人民币1209584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自2010年2月14日起计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2%计至债务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高俊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案执行立案后,本条内容即为执行通知,对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或实施妨害执行行为的,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限制出入境、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12114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1146元,由被告上诉人李心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李心华、福州诚盛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海南鑫茂汇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李心华、原审被告三人福州诚盛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琼96民终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撤销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25)琼0105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二、李心华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01民终4806号判决确认的福州诚盛贸易有限公司欠付海南鑫茂汇投资有限公司的钢材贷款12033177.8元,以及以12033177.8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30日

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400000元;保全担保保险费127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案执行立案后,本条内容即为执行通知,对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或实施妨害执行行为的,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限制出入境、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12114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1146元,由被告上诉人李心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王鑫磊(此人在境外)、黄凤新(此人在境外)、王静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张大生诉被告王荣泉、顾顺芳、王鑫磊(此人在境外)、黄凤新(此人在境外)、王静华(此人在境外)及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8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主文:确认被告王静华对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一六村油车队73号房屋享有1774555.83元的征收补偿利益。案件受理费102528元(原告张大生已预缴),由被告王静华负担。公告费400元(原告张大生已垫付),由被告王静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赵敏华(此人在境外)、赵俊强(此人在境外)、赵俊云(此人在境外)、赵俊华、赵凤云:本院受理原告赵仕丽、赵仕芬与被告赵克强、赵仕君、赵文祺、赵俊华、赵俊哲、张丽华、赵克斌、何琪玮、赵儒琪、赵儒芳、赵克明、赵敏华、赵俊华、赵俊强、赵俊云、赵凤云及第三人上海市黄浦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20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7日(总第10145期)

盐城信拓投资公司、斯特勒瑞克股份有限公司(STYLER-ICHOLDINGS LTD.)、纳克内公司(NARKANE CORPORATION):上诉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盐城市信拓投资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斯特勒瑞克股份有限公司(STYLERICHOLDINGS LTD.)、纳克内公司(NARKANE CORPORATION)、第三人海南赋川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琼民终699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海中法民三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管理人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3328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66564元,共计399846元,由被告上诉人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管理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琼民终699号民事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祥凯集团有限公司(GLORY CREATION GROUP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被告祥凯集团有限公司(GLORY CREATION GROUP LIMITED)、第三人常州杜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11民初1437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唐秀卿(此人在境外)、唐秀龙、唐银妹:本院受理原告唐银龙诉被告唐秀卿、唐秀龙、唐良、唐丽春、徐引娟、唐琴龙、唐银妹、唐一凡、王婷及第三人上海市浦东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50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被告唐良、唐丽春、徐引娟、唐一凡、王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唐银龙、被告唐秀卿、唐秀龙、唐琴龙、唐银妹补偿款各5万元。案件受理费7300元(原告唐银龙已预交),由原告唐银龙、被告唐秀卿、唐秀龙、唐琴龙、唐银妹各自负担1216元,由被告唐良、唐丽春、徐引娟、唐一凡、王婷负担1220元。公告费400元(原告唐银龙已垫付),由原告唐银龙、被告唐秀卿、唐秀龙、唐银妹各自负担1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NOZATO MINORI(日本):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彦峰申请指定监护人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05民特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指定申请人李彦峰担任被监护人张秀英的监护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潘眉岑(此人在境外):原告上海仁天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静艳、潘一利、潘欣昇、潘眉岑、上海金兔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益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陈海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13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郁丹容(此人在境外)、郁丹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郁丹忠诉郁丹容(此人在境外)、郁丹文(此人在境外)、郁丹春、郁乔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44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郁丹容(此人在境外)、郁丹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郁丹忠诉郁丹容、郁丹文、郁丹春、郁乔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44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来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DTGC PTE.LTD(新加坡)、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Asia Innovations HK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香港飞书数字行销有限公司与被告DTGC PTE.LTD、欧阳阳、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新加坡飞书数字营销私人有限公司、深诺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Asia Innovations HK Limited立案案由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沪0105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DTGC PTE.LTD(新加坡)、Asia Innovations HK Limited(中国香港)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DTGC PTE.LTD(新加坡)、Asia Innovations HK Limited(中国香港)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胡泽参(此人在泰国):本院受理上诉人刘晓与被告上诉人胡泽参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沪02民终931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刘晓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陈维鑫(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费扬诉陈维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09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邱如懿、王琛琛、王绎程、徐义鸣(此四人均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邱展成、袁月珍、邱佳、邱良与被告邱云成、黄燕萍、邱如懿、邱锦芳、王琛琛、王绎程、徐义鸣、邱文凤、蒋薇、蒋佳莹、蒋秋群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24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